

# 人寿保险 会计学

纪跃 主编



RENSHOUBAOXIAN  
KUAIJIXUE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 人寿保险会计学

纪 跃                      主 编  
王 觉 周 波              副主编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辽)新登字10号

## 人 寿 保 险 会 计 学

纪跃 主编 王觉 周波 副主编

---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大连黑石礁)

建平县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12 字数: 259 000

1992年11月第1版

1992年11月第1次印刷

---

责任编辑: 田世忠

---

印数: 1—6 000

ISBN 7—81005—656—5/F·496 定价: 6.50元

## 序 言

人寿保险在目前是一个经历了相当历史时期而又新鲜的行业。说她经历了相当的历史时期，是因为近代性质的人寿保险事业在我国已有相当长的历史时期，从1846年英国人在上海建立了永福和大东方两家人寿保险公司算起，我国的人寿保险事业已有将近150年的历史了；说她是一个新鲜的行业，是因为我国的人寿保险事业由于帝国主义的侵略，由于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腐败无能，由于我们自己政策上的失误，在这150年中大起大落，一波数折。建国以来，在很长的历史时期中，我们对人寿保险事业在国民经济和人民生活保障中所起作用的认识不足和带有片面性，因而人寿保险事业在1982年以前处于萎缩、消亡的阶段，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和政府对各方面进行了拨乱反正。1982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恢复办理人身保险业务，之后，在大连、沈阳、四川、长沙、厦门等地先后开设了人寿保险专业机构，这样，我国的人寿保险事业才开始恢复和发展，因而我们说她是一个很新鲜的行业。

人寿保险事业在我国恢复不久，她在各方面都百废待兴，同寿险事业发达的国家如日本、美国等相比，无论是在事业规模上，还是在事业的社会和经济效益上，我们都还显

得落后。我们的国民经济要赶超发达国家的先进水平，必须使社会成员有足够的经济安全保障，才能使他们安心地从事国民经济建设。因此，我国要大力发展人寿保险事业。

要大力发展人寿保险事业，必须使现有的人寿保险公司顺利地经营下去，并靠不断扩大经营规模，加大自身的资金积累，更好地服务于社会成员。这就要求为人寿保险公司当家理财的人寿保险会计能承担起当家理财的责任，这就是我们为什么要写《人寿保险会计学》这本书的本意所在。

人寿保险会计在我国是一个正在新崛起的会计行业，无论是在实际工作经验上，还是在理论总结上，人寿保险会计这个专业都有待于发展，本书是在总结十年来人寿保险会计工作的基础上写成的，主要有以下特点：

1. 本书名为人寿保险会计学，但在主要谈论寿险会计业务核算的同时，用了相当的篇幅讨论了寿险保费收入、保险金支出及寿险责任准备金的精算问题，精算是寿险公司得以顺利经营的重要基础，精算的过程虽然不在会计帐簿上进行，但它是会计管理的重要内容，精算的结果是财务决策中很重要的会计信息，一个合格的寿险会计工作者，要在掌握保险数学的基础上掌握保险精算。

2. 与一般的保险会计学书不同，本书除一般讨论寿险会计核算之外，还详细讲述了寿险公司开业时投入资本的验证与核算，投资的预决策与核算，长期资产增减变动的核算，同时，本书还对寿险公司的利润来源所做的利差分析等，丰富了寿险会计学的内容。

3. 随着我国经济改革的加速，股份制企业在我国有着强劲的发展势头，我国目前的寿险公司，大都采取股份责任有

限公司的形式，我国政府于1992年5月23日颁布了《股份制试点企业会计制度》，随后又颁布了《股份制试点企业财务管理办法》等，本书及时地吸取了这些新制度和新做法，因而本书能适应现时经济形势发展的要求，具有较强的时效性和适用性。

4. 本书在遵循现存的寿险企业会计制度的同时，又不拘泥于现有的寿险企业会计制度，对于整个会计核算体系的内容进行了探索性的研究，在会计帐务处理，利润分配办法等方面对现有制度做了大胆的修正，这种理论探索的勇气和精神是值得提倡的。

5. 本书在对寿险和人身险区别上的做法也是可取的，目前我国寿险公司的业务范围已超过纯粹的寿险业务范围，而是一种人身保险的业务活动，她既经营人寿保险业务，也经营健康保险业务，还经营意外伤害保险业务等，但历史留给人们的习惯仍称经营人身保险业务的公司为人寿保险公司，根据这种惯例，本书虽讲述的是人身保险会计业务，但仍按惯例称该书为人寿保险会计学，这种做法是可取的，符合常规惯例的。

我看到我国的保险事业蓬勃发展，保险事业后继有人，很感欣慰，撰写本书的人员都是从事保险事业有年但年龄不大的年青人，他们在业务上的探索精神和理论研究上的执着精神，我很欣赏，故乐为之作序。



# 目 录

<b>第一章 总论</b>	
第一节 人寿保险的意义、特点与种类 .....	1
第二节 人寿保险会计的特点 .....	7
第三节 人寿保险会计的任务和方法 .....	15
第四节 人寿保险会计工作组织 .....	19
<b>第二章 复式记帐原理与方法</b>	
第一节 会计科目与会计帐户 .....	25
第二节 复式记帐原理与方法 .....	32
第三节 会计凭证与帐簿 .....	39
第四节 会计核算组织程序 .....	61
<b>第三章 投入资本的核算</b>	
第一节 人寿保险公司的资本构成 .....	68
第二节 投入资本的验证 .....	70
第三节 投入资本的核算 .....	74
<b>第四章 保险费收入的核算</b>	
第一节 保险费收入概述 .....	79
第二节 保险费的计算 .....	81
第三节 保险费收入的帐务处理 .....	103
<b>第五章 保险金给付与费用支出的核算</b>	
第一节 保险金给付与费用支出的概述 .....	106

第二节	应给付保险金与应发生费用支出的计算	108
第三节	保险金给付与费用支出的帐务处理	114
<b>第六章</b>	<b>长期资产的核算</b>	
第一节	长期资产概述	118
第二节	长期资产变动的核算	123
第三节	长期资产价值转移及修理的核算	140
<b>第七章</b>	<b>责任准备金的核算</b>	
第一节	责任准备金的概念和种类	160
第二节	责任准备金的计算	165
<b>第八章</b>	<b>各项资金的核算</b>	
第一节	货币资金的核算	179
第二节	银行结算业务的核算	191
第三节	公司往来的核算	198
<b>第九章</b>	<b>涉外业务的核算</b>	
第一节	涉外业务概述	201
第二节	涉外业务的帐务处理方法	206
<b>第十章</b>	<b>投资的核算</b>	
第一节	投资的意义与原则	219
第二节	投资的方式与财务选择	223
第三节	投资及投资收益的帐务处理	245
<b>第十一章</b>	<b>经营成果的核算</b>	
第一节	经营成果概述	251
第二节	经营成果及分配的帐务处理	255
<b>第十二章</b>	<b>会计报表</b>	
第一节	会计报表概述	269
第二节	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272
第三节	年度决算	291
第四节	报表的汇总与审批	299



<b>第十三章 会计分析</b>	
第一节 会计分析的意义与种类 .....	305
第二节 会计分析的主要内容及方法 .....	307
<b>第十四章 计算机在人寿保险会计中的应用</b>	
第一节 计算机在会计数据处理中应用的历史和 作用 .....	322
第二节 人寿保险会计业务计算机处理与管理系统 简介 .....	325
<b>附录一</b>	
复利现值表 .....	343
复利终值表 .....	345
<b>附录二</b>	
1元年金现值表 .....	347
1元年金终值表 .....	350
<b>附录三</b>	
(一) 换算表 .....	353
(二) 换算表 .....	358
<b>附录四</b>	
(一) 日本全会社生命表 (第三回1972—1976年) 男 .....	363
(二) 日本全会社生命表 (第三回1972—1976年) 女 .....	367

# 第一章 总 论

## 第一节 人寿保险的意义、特点与种类

### 一、人寿保险的意义

人寿保险是以人的生命或身体为保险对象，在被保险人因疾病或遭意外事故而伤残或死亡，或丧失工作能力，或年老退休，或保险期满时，保险人按保险契约的规定给付医疗费用或保险金的保险。

人寿保险在人们发生生、老、病、死、残时能够给予人们物质上的帮助，有利于社会安定，起着一种“精巧的社会稳定器”的作用。因此，在我国积极开展人寿保险业务是有它的现实意义的。

(一) 积极开展人寿保险业务，为经济体制改革提供配套服务

我国人口多、底子薄，生产力发展水平不高，各地区发展又较不平衡，要把一切经济活动都由国家包下来是不可能的，在全国实行单一的经济形式也是不现实的，目前我国所有制结构已趋向多元化，现阶段的所有制结构不仅存在着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全民和集体两种形式，还存在全民企业出资

兴办，按集体所有制经营方式管理和分配的企业，合作社经济，中外合资经营的国家资本主义经济，全民所有而是集体经营或个体经营的企业，个体经营，在自愿互利的基础上广泛发展起来的全民、集体、个体经济合作经营或联合经营的企业。多种所有制的出现使过去单一的劳动保险制度不能适应改革的需要，而是要保险来为没有劳保待遇的劳动者提供各种生活保障，使之消除后顾之忧。

同样，劳动制度的改革，由过去国家包下来的单一劳动就业，改变为劳动部门介绍就业、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的多渠道就业方式。为了打破“铁饭碗”，在用工制度中逐步用合同工形式代替固定工形式，都需要保险提供配套服务。

当然人口老化后出现的社会保障制度的改革亦要人寿保险为之配合，使之成为一个完整的体系。

## （二）逐步积累资金适应人口老化需要

随着社会的进步，科技的发展，人的寿命在不断延长，人口出生率在逐步下降。目前，世界上越是发达的国家，老年人的比重一般越高。据联合国1984年世界人口资料，发达国家65岁以上老人的比重为11%，发展中国家为4%，我国为5%。日前我国人口的年龄结构还算年轻，但老龄化的速度却异乎寻常。据预测，2000年我国65岁以上老人将占总人口8.3%，比1982年翻一番多；老龄社会地域分布，将由大城市逐步遍及中小城乡与农村。我国老年人口绝对数字大，成为世界上绝对数最多的国家，预测2000年65岁以上老人达9400万人而60岁以上将达1.3亿人。不仅我国人口老龄化速度快，绝对人数多，而且养老问题亦比发达国家严重。因

为，第一，发达国家进入老龄社会以前已经是经济高度发达时期，而我国到2030年亦只能是小康水平；第二，发达国家老化过程很长，如德国从年轻型转向老年型经历了150年，而我国从1982年青年型人口只花十多年时间就进入老龄社会；第三，发达国家人均自然资源比我国丰富，而我国人均自然资源不如他们。因而，必须及早考虑今后的老有所养问题。发展人寿保险，多渠道筹集养老基金，逐步改变养老制度由国家统包统配、现收现付的传统做法，将缓解人口急剧老化带来的社会问题。

### （三）精神文明建设的需要

当前，精神文明建设首先要着眼于党风和社会风气的好转，人寿保险提倡“我为人人，人人为我”的助人为乐的新风尚，亦培养每个人勤俭持家、居安思危有计划安排生活的良好习惯，由于人寿保险是一种长期性的经济活动，要维持保单有效，一定要持之以恒，按期交纳保险费，从而使节约储蓄的习惯逐步形成。这种互助互济，勤俭节约风气的形成，对精神文明建设无疑是有益的。

## 二、人寿保险的产业与发展

### （一）人寿保险的起源

在社会范围内筹集和使用应付人身危险的后备基金的方式，起源于古代各种应付人身危险的互助形式。据史料记载，早在公元前4500年的古埃及，石匠们就自发地组织了互助团体，以团体成员缴纳的会费支付成员死亡后的丧葬费或救济其遗嘱。在中世纪的欧洲，自发地成立了很多行会。这些行会都具有互助的性质，即以全体会员缴纳的会费扶助遭受不幸事故的会员，其扶助的范围很广泛，包括死亡、贫

困、疾病、衰老、伤残、丧失家畜、房屋损坏等，这些行会是人身保险的萌芽。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建立应付人身危险的后备的方式逐步由纯粹的互助形式转化为经营形式。即由一个经营者负责组织应付人身危险的后备基金，参加者与经营者之间是债权债务关系，而参加者之间则不直接发生债权债务关系，经营者既承担一定的风险，又能获得一定的利润。1656年，意大利人洛伦佐·佟蒂（Lorenzo·Tonti）提出了一项联合养老保险办法，人们称之为“佟蒂法”或“佟蒂年金”。其办法为每个认购人向国库缴纳一定的本金，由国库按照一定的利息率每年向生存的认购人支付利息。认购人按其年龄被分为若干组，年龄较高的组，给付较高的利息，在同一个年龄组内每年发放固定的利息额归组内生存者领取。由于每年都有一些人死亡，生存的人数越来越少，因而每个生存的认购人得到的利息会逐年增多。当一个年龄组的人全部死亡之后，国库就停止支付利息，而本金则永不归还。

1762年，在英国创办了世界上第一家人寿保险公司——公平人寿保险公司（The Society For Equitable Assurancle On Lives And SurviVorship），该公司以生命表为依据并采用均衡保险费的理论计算保险费，而且在保单中有了关于缴纳保险费宽限期，保险合同失效后可以复效等规定，经营管理也比较完善，是近代人寿保险制度的开端。

近代人寿保险制度形成已200多年，英国是近代人寿保险制度的发源地，并长期居世界之首，直到20世纪初，先后被美国、加拿大、日本等国家超过。目前美国是世界上人寿保险最发达的国家。1983年，人寿保险有效保险金额近5万

亿美元，人寿保险费收入为808.09亿美元占世界人寿保险费收入总额的40.2%，居世界首位。总资产为6 550亿美元，86%的家庭投保了人寿保险；平均每人负担人寿保险费344.6美元。

1985年初，全世界共有保险公司13 483家，其中寿险公司3 477家，在美国营业的寿险公司有2 109家，美国拥有的人寿保险公司数量最多。

二次大战后，日本寿险发展很快，目前全国人均人寿保险有效保险金额已居世界首位。据1983年统计，日本全国有92.3%的家庭参加了各种人寿保险，平均每个家庭有人寿保险合同6.1份，保险金额2 000万日元，缴纳保险费33.1万日元，相当于家庭收入的7%左右。1983年，日本全国平均每人负担人寿保险费411.8美元，超过美国，仅次于瑞士。总之，发展过程是，最初的人寿保险是短期的死亡保险，以后逐步发展为长期性终身保险。由于老年人难以负担高额保险费，于是采用均衡保险费。由于死亡保险不能满足生存的被保险人本人的生活需要，于是后来又出现了包括年金保险在内的生存保险和死亡保险。由于生存保险或死亡保险不能满足被保险人伤残或患病时所产生的需要，后来又出现了意外伤害保险和健康保险。

### 三、我国人寿保险事业的现状

解放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开办了两全保险、简易人身保险和终身保险，并办理了各个行业、工种的团体人身保险和团体意外伤害保险。1951年7月，政务院公布了铁路、轮船和飞机旅客意外伤害强制保险；各地保险公司也相继开办了地方性的公路旅客意外伤害强制保险。但在“左”的思想的

干扰下，1966年国内保险业务全部停办。保险期限相对较长的人寿保险，还未获得一个周期性的发育便夭折了。

1980年，国内保险业务开始恢复。1982年，在非寿险积累了一定的准备金的基础上，人身保险开始复出，但业务量很小。1982年，人身保险费收入仅占国内保费总收入的0.2%。1985年增至16.9%。到1989年底，我国的人身保险已有了较大的发展，有1.82亿人次参加了人身保险，保费收入达到46亿元，占全部保费收入的32.3%。这个比例已接近了亚洲的平均水平（亚洲1987年的比例为35.8%）。不过，从人均保费的角度看，我国的寿险业务与我国的众多人口相比，业务量还甚为微弱。据瑞士《西格玛》杂志统计，1987年我国的人均寿险保费只有0.4美元，与发达国家差距甚远，世界人均寿险保费第一的瑞士达到了1357.3美元。和发展中国家相比，我们也处在落后的位置，我国人身保险发展状况见表1—1所示。

我国人身保险发展状况（1982~1989年）

表1—1

单位：人民币千元

年 度	保 费	保费增长率(%)
1982	1 590	
1983	10 440	556.6
1984	75 200	620.0
1985	441 000	486.6
1986	1 133 600	157.1
1987	2 499 300	120.5
1988	3 750 000	50.0
1989	4 600 000	22.7

#### 四、人寿保险的特点与现阶段我国人寿保险种类

保险的职能在于对灾害事故造成的经济上的损失给予补偿，亦就是保险方对投保方由于事故所遭受的经济上的损失提供物质上的帮助以缓解灾害所形成的困境。由于人寿保险是以人的生命、身体作为保险标的，因而在技术结构上必然不同于财产保险。财产保险是一种损害保险，当财产的有形利益或无形利益遭到损失时，按照其实际的损失来进行补偿，也就是损失多少，补偿多少。而人寿保险是一种定额给付性质的保险，由当事人事先约定一个金额，在保险事故发生之时，由保险人依照约定，负给付的责任，不得有所增减。人寿保险合同期限较长，长达数年乃至数十年。而财产保险保险合同通常只有一年甚至一年以内期限。在保险费的结构上，人寿保险含有储蓄因素，与财产险在各方面的处理都有很大差异。

人寿保险是一种通用的称谓，实际上“人身保险”的含义比寿险广。它除了包括狭义的寿险——定期寿险、两全保险、年金保险、团体寿险、简易寿险以外，还可包括疾病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子女婚嫁保险、学生平安保险、失业保险等项目，但习惯上我们仍称其为人寿保险。我国目前人寿保险的种类包括上述人身保险的全部险种。

### 第二节 人寿保险会计的特点

任何行业都离不开会计工作，会计的基本方法能够适用于各个方面，这是会计工作的共性。人寿保险会计是一门专业会计，由于业务经营与其他行业不同，具有明显的行业特



点，这就是专业会计所特有的个性。

## 一、会计对象的特殊性

### (一) 盈利概念的不同

从性质上说，人寿保险业中的保费收入，与一般企业销售额的概念不同。

一般企业的销售额，是以预先确定成本为前提，因而，销售金额与成本的差额，就构成所谓的盈利。而在确定保险费时，是以保费收入的现值与给付利益的现值相等为条件，建立在“收支相等原则”上，所以没有产生类似销售盈利那样的利润的余地。不过，人寿保险业中损益计算的结果，能够产生盈利，因为在预定的保险费计算中，都计入适当的安全系数。

另外，人寿保险的盈利与一般企业利润不同，其大部分应作为红利返还给投保人。

### (二) 人寿险精算的重要性

人寿保险公司既有保险费收入，又从其中支付（保险固有交易）保险金，年金、解约退保金以及业务经营上需要的各项费用等，此外，以保险费为源泉，依靠责任准备金的积累，借助于资金运用，取得利息及红利等收入。

广义的人寿保险会计，将这些保险固有交易与运用资金交易基于簿记原理加以记录、计算、整理，以此反映经营成果及财务收支状况，为经营决策提供依据。而“狭义的人寿保险会计”是在簿记结构之外进行以责任准备金为主的计算、分析、整理，这就是保险会计与“保险精算”的大致区别。

本来，保险企业经营的基本业务是给付满期、死亡保险